

《劳动保障协理员工作指南》

——信息管理·人力资源信息采集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王 力 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

目录

CONTENTS



1

基层平台建设

2

信息管理

3

就业创业服务

4

社会保险

5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6

劳动维权

7

综合服务



第二部分 信息管理

1.信息采集

2.人力资源信息采集

3.用人单位信息采集

4.信息处理

5.信息分析

第二章 人力资源信息采集

第一节 人力资源信息采集标准

一、人力资源的界定

1.人力资源的定义

人力资源又称劳动力资源或劳动力，指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中，处于劳动年龄、未到劳动年龄和超过劳动年龄但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口之和。

2.人力资源的特征



生物性



时代性



能动性



商品性



时效性



连续性



再生性

3.人力资源的构成

人力资源的构成可按人力资源的数量结构、利用状态、文化程度、年龄、城乡、性别等分组。



适龄就业
人口



老年就业
人口



失业人口



就学人口



家务劳动
人口



军队服役
人口



其他人口

二、就业人员的界定

1. 就业人员的定义

就业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事一定的社会经济活动，并取得合法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



劳动报酬达到和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为充分就业。



劳动时间少于法定工作时间，且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高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标准，本人愿意从事更多工作的，为不充分就业。

2.就业人员的分类

(1) 按组织机构类型划分，可分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机构。

企业经济类型分类：



(2) 按就业去向划分,可分为单位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劳务输出就业、公益岗位就业等就业人员。

(3) 按产业划分,可分为第一、第二、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第一产业 包括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等。

第三产业 除第一、二产业外的其他行业,共15个小类。

三、失业人员的界定

1.失业人员的定义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工作能力、无业且要求就业而未能就业的人员。其中，虽然从事一定的社会劳动，但劳动报酬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视同失业。

2.失业人员的分类

按就业经历划分

可分为就业转失业人员、没有就业经历（新成长劳动力）的失业人员。

按城乡划分

可分为城镇失业人员、农村失业人员。

按是否进行失业登记划分

可分为登记失业人员、未登记失业人员。

按享受社保待遇划分

可分为享受社保（失业保险金、城市最低生活水平保障金）失业人员、未享受社保失业人员。低保的失业人员。



按年龄划分

可分为大龄失业人员、小龄失业人员。也可按设定的年龄具体划分，如25周岁以下、35周岁以下等。

按困难程度划分

可分为一家多人失业人员、单亲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残疾失业人员。

按性别划分

可分为男性失业人员和女性失业人员。

按文化程度划分

可分为初中及以下、高中（中专、技校）、大专（高职）、本科、研究生及以上。

第二节 人力资源信息采集内容

一、就业人员统计

主要指标有：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等。

二、 失业人员统计

主要指标有：登记失业人员本期新增人数、就业转失业人数、高校毕业生、残疾人、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长期失业者等。

三、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工作情况统计

主要指标有：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个数、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数、专职工作人员数量、登记招聘人数、登记求职人数、应届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职业指导人次、职业介绍人次、创业服务人次、代理保管人事档案人数、管理流动党员人数等。

四、 就业援助情况统计

主要指标有：就业困难人员数、就业救助对象、安置的公益性岗位人数、零就业家庭户数、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人数、消除零就业家庭户数、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人数

五、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情况统计

主要指标有：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人数以及其实现就业人数、新增入伍人数、新增升学人数、新增出国（境）人数、参加就业见习人数、参加职业培训人数、正在求职人数、自愿暂不就业人数等。

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工作平台统计

主要指标有：街道个数、乡镇个数、社区个数、行政村个数、建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街道（乡镇）个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数及有编制工作人员数、配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社区（行政村）个数、社区（行政村）配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数和专职工作人员、获得职业资格人员等。

七、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统计

主要指标有：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人数、返乡人数、非农就业人数、在企业就业人数、自主创业人数、行政村总人口、劳动力人数等。

第三节 人力资源信息采集程序

一、社区人力资源信息采集的程序

1.对新成立的社区

对于新成立的社区，大批量采集社区居民基本情况信息是必不可少的一项重要工作。采集中，可以重点针对人力资源的信息加以采集。

绘制平面图

确定采集项目

入户采集信息

整理采集信息

2.对非新成立社区

对于已经掌握大量居民基本情况的社区，可通过现有的公安部门户籍管理档案资料、人力资源调查档案资料等，对社区内人力资源情况进行分类采集、调查核实。

二、农村人力资源信息采集的程序

1.确定农村人力资源信息采集方案

即确定采集的对象、内容、方法、时间等。

2.行政村入户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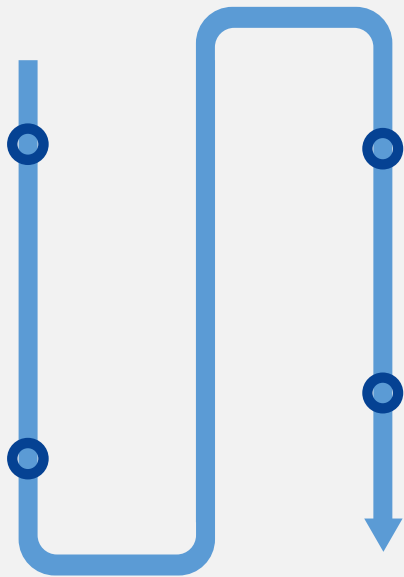
即通过对每一户家庭入户调查，核实家庭成员目前的就业状况。

3.数据录入

将采集的原始信息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4.信息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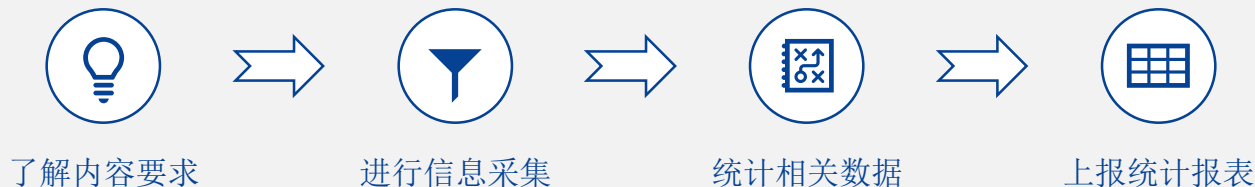
汇总时要边分析、边汇总，确保不出现逻辑性的数据错误。



三、 就业信息采集的程序

- 1.明确采集目的，熟悉采集表格内容，确定采集时点。
- 2.根据现有档案资料，准确登记失业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和家庭住址等基本情况。
- 3.采集信息。对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残疾人等）、社区内新增人力资源（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未继续升学的初中等学历的人员、刑解释放人员等）等人员的就业情况通过入户、问卷、登记等方式进行采集，摸清其就业状况，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四、社区就业情况统计程序



注意事项

- 1.就业情况统计反映的各种数据是各级政府制定新时期就业扶持政策的原始依据。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统计工作必须做到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
- 2.报表上报前必须注明报表人、部门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以及报出日期、联系电话等。
- 3.报表汇总上报后，原始信息采集的数据和下级报表应保留3年备查。

谢谢大家！



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 制作